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LS/B/24/04-05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37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5029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510室
張宇人議員, JP

傳真(2390 4487)及專人送遞文件

張議員：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6年5月9日信中查詢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問題，本人搜尋現行法例，有以下的答案：

1. 現時沒有法例授權公職人員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請參考政府立法會CB(2)1428/05-06(02)號文件中第7段列出的現時條文，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或充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或將犯或意圖犯”有關條例所訂罪行，可截查或扣留該名人士。相關條文如下-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17(1)條；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56條；
-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2)條；及
-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5(1)條。

2. (a) 現時有以下法例訂明如公職人員在作出任何作為或任何不作為時真誠相信/真誠地相信/真誠信念/誠實相信/誠實地相信/誠信(in the honest belief)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執行他在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所規定的或所授權的，則他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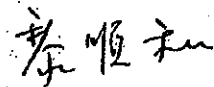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14A條；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15A條；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28條；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49條；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第15條；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48條；
-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6條；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2條；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8條；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C條；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45條；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9條；
-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3條；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31條；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第20條；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第21條；及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2條。

- (b) 現時沒有法例訂明如公職人員在作出任何作為或任何不作為時合理地相信(in the reasonable belief)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執行他在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所規定的或所授權的，則他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請參考《破產規則》(第6A章)第161條，訂明凡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作的任何事情或任何失責行為而對他提起法律程序，而該事情或該失責行為是他依據本條例或行使本條例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而行事時所作的，或是他真誠或合理地相信自己是如此行事時所作的，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須支付或就該等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的訟費、損害賠償及開支，須從債務人的產業中撥付，而非由其個人支付。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5月11日